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 64,918.00 | 56,500.0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2.00 | 4,500.00 |
| 合计 | 69,880.00 | 61,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

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 64,918.00 | 51,500.0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2.00 | 4,500.00 |
| 合计 | 69,880.00 | 56,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